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1执3619号

申请执行人：万■■■，男，■■■■■■■■■■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南岸区■■■■■■■■■■。

被执行人：叶■■■，男，■■■■■■■■■■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临海市■■■■■■■■■■。

被执行人：林■■■，女，■■■■■■■■■■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临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01民初16993号调解协议，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020000元。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742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叶本端持有的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额度为1.3541%的股权，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叶本端持有的上海复星创泓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额度为 1.3541%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仲华

审 判 员 吴 刚

审 判 员 沈文轩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顾爱彬